

# 小小送達學問大

吳俊達\* / 文

P 律師\*\* / 圖

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，近日，針對「民法上意思表示送達的效力問題」（參見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）作出了裁定，裁定主文為：

「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。」

關於上述大法庭裁定主文及其衍生的法律風險分配，是否妥當，本文認為，此號裁定之後，可預見的是，未來訴訟發生時，兩造當事人／律師的爭點，勢必會跑到：郵務機關有無製作通知單？而這點似乎仍由「表意人」要先負舉證責任。

依照目前實務作法，就是由表意人依照「郵件編號」（在表意人的執據上）到郵政總局網站上查詢「郵件狀態追蹤」，並列印下來當成「文書證據」，提交給法院，但如果相對人仍然爭執「郵務系統顯示送達狀態」的「實質證明力」，法院通常就會發函

向郵局查詢。

固然，依照郵務士作業的合理經驗法則，郵務士於投遞現場，為了連結上述「郵件追蹤系統」，都會填單、回報給郵局。

然而，真正的問題是：首先，難道郵務士沒有偷懶投遞、忘記黏貼通知書的例子？

其次，就算郵務士當場／事後已經填入系統，甚至當場都有拍照「黏貼好通知書於門首」（對了，就連哪裡算是門首，都可以爭執喔），「郵務通知單」仍然可能因為「其他原因」而消失，比如以下各種情境：

1. 鄰居屁孩手賤、
  2. 被大風吹落、
  3. 其他郵件或廣告文宣投遞時碰撞掉落、
  4. 熱心外送員看到順手取下丟進信箱內、
  5. 租客以為是詐騙集團文件順手回收、
  6. 表意人自己跑去該地址，並撕掉郵務通知書（你怎麼知道不會發生?!）……………
- 等等，以台灣目前居所信箱設置的狀況，郵務通知單可能合理遺失，導致相對人根本沒看到的合理可能情況，實在太多了。

而上述情況要由相對人舉證，事實上也不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\*\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容易，因為不是每棟大樓房屋都有設置「監視器」對著信箱24小時清楚拍攝，可以事後協助相對人去釐清郵務通知單「消失的原因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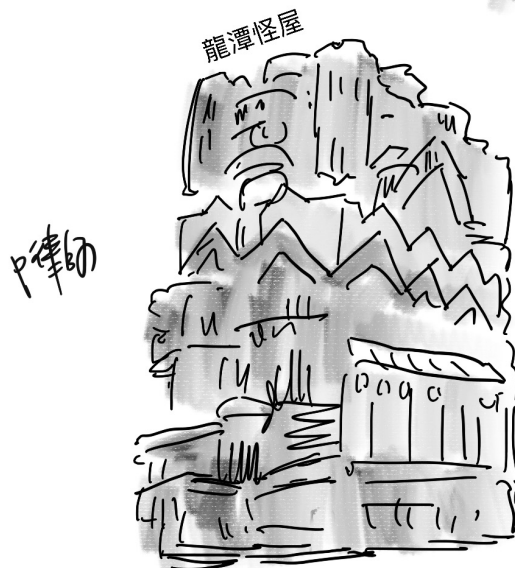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法律責任上，將上述這些原因的發生風險，一律歸責給相對人負舉證責任，是否公平，恐怕也需要好好討論。

最後，本號裁定之後，建議當事人雙方在交易時，除了必須影印對方身份證影本當成合約裝訂的附件外，更務必留下對方的手機號碼，加入其他智慧通訊軟體的聯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Line、FB、IG、微信等）、電子郵件，並一定要在雙方交易的「任何契約

內容」中均明訂下列重要契約「送達效力」條款：

- 一、「雙方關於本契約履行過程中的任何意思表示之通知及送達，均一律以雙方指定之下列送達地址為準，且該地址如有變更均必須三日內通知他方，否則對他方不生變動之效力。」。
- 二、「雙方關於本契約履行過程中的任何意思表示之通知及送達，均得另以上述電子郵件或智慧通訊軟體方式通知他方，如能證明他方已讀取通知訊息，則視為與前項意思表示之實體郵寄送達發生相同送達之效力。」。

依規定，這郵務送達通知書要貼在門首...



但這戶門首在哪？

